

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龙人社〔2021〕156号

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开展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、“乡村振兴工匠 工作室”和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 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岩高新区）企业服务中心、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经济事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经研究，设立一批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、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和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工作室由“龙岩工匠”获得者领办。在技术攻关和传帮带作用发挥明显的“龙岩工匠”中设立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；在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作用显著的“龙岩工匠”中，特设“乡村振兴工

匠工作室”；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的“龙岩工匠”中，特设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。

（二）各工作室除获得“龙岩工匠”本人外，至少配备成员 2 人，成员应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；

（三）有工作室的管理办法，必要的办公场所，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，落实各项经费补助；

（四）工作室成员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无诚信和不良记录。

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推荐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、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、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各一个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后，于 6 月 23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工作和职业能力建设科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工作室申报表（附件），一式两份；

2.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申请工作室名称（格式为：申请人名字+单位名称+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（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或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），工作室成员简介、工作室基本条件、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工作室的有关情况说明和支持措施（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,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、场所、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），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工作计划、主要工作方向等；

- 3.申请单位的法人证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;
- 4.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复印件;
- 5.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,包括市级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、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和出版物及有关部门的证明等。

以上材料,统一使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,同时报送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的电子文档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(一)市人社局适时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,确定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、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和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名单,以市人社局名义公布并授予“XXX 单位龙岩工匠工作室”(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或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)牌匾。

(二)对认定的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(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或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),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(不重复发放奖励)。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列支。

(三)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,指导全市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(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或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)建设和管理工作,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附件:“龙岩工匠工作室”、“乡村振兴工匠工作室”和“党员工匠工作室”申报表

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
